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

105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
- 二、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女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貳、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單位(由就業安全科負責會議召開事宜)
-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 三、性別統計：各單位
- 四、性別分析：各單位
- 五、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
- 六、性別預算：會計室

參、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肆、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單位)

(一)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委員名單規格如下：

1. 召集人(須為機關首長)：局長
2. 委員：
 - (1)府外委員：3 位，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各科室(單位)主管：以科室(單位)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 (3)性別議題聯絡人：3 位，由各單位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其中 1 名為就業安全科固定保留名額，餘 2 名由各單位輪派，且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任務：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訂定

本局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局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授課或建議、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就本局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表、性別預算表等。

2. 協助本局及所屬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各機關構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業務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本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 本局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布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運作方式：

1. 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
2. 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3.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預定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一) 105 年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 本局同仁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職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2. 本局主管人員¹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²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³，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

¹ 「主管人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²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責執行性別預算業務之承辦人員。

³ 本府評核基準為：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性平考核時將依機關人

辦理內容如下：

1. 本局同仁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本局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 執行內容：

1. 辦理並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
本局之訓練應包含與本局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2. 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全局同仁、主管人員、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其參加公訓處主辦、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四)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業務屬性、單位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各單位)

(一) 任務：

1.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2.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3.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 辦理內容：

1. 配合本府主計處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2.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以每年彙整提報本府主計處之性別統計資料為主。
3.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數規模計算，至少達「15%且至少 2,000 人」之標準。

各單位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最少 2 篇)**

4. 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本局官網(首頁 > 業務項目 > 統計 > 性別統計及性別主流化專區)。

四、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

(一)本局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 送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表。
5.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等程序。(每年最少 2 篇)

(二)主責管考單位：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3. 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五、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公務預算由會計室彙整本局暨所屬單位提報之資料後，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二)中央補助款由會計室彙整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與執行狀況，併同下年度公務預算於會議中報告。

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各單位)

一、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本局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除第(六)類外，請各單位選(一)~(五)類其中至少 2 項辦理。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

母親節、護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本局及所屬機關皆為本計畫實施對象。
2. 本局所屬機關依本計畫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民間組織及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4.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大型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5.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2. 針對本局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本局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各單位)
2. 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陸、計畫擬訂及其他事項辦理單位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就業安全科)
-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並上網公告。(就業安全科)
- 三、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就業安全科/秘書室)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臺北市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